

[我国性别倾斜政策的理论分析](#)

热 ★★★

我国性别倾斜政策的理论分析

[作者: 贺军 转贴自: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点击数: 1320 更新时间: 2007-12-20 文章录入: admin]

一 性别倾斜政策的产生缘由.

在国家政策领域,与性别政策相关的主要有四个概念:性别歧视政策、性别中性政策、性别平等政策和性别倾斜政策。性别歧视政策是基于性别而制定的区别、排斥或限制性政策——这类政策在国家政策的发展中,已逐渐被性别中性政策和性别平等政策所取代。性别中性政策主要是将男女两性假定为“无差别”的群体,政策可以无差别地对待,既不需要采取任何纠正性别偏见的措施,也不需要有意无意地强化性别差异。这种政策往往出现在非妇女领域的宏观政策中,比如劳动就业政策、农业土地政策、城市进程战略以及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中。性别平等政策是基于男女不平等的现状而在法律上强调女性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的政策,男女平等政策也是我国的国策。性别中性政策和性别平等政策给女性提供了一个平等发展的空间,然而由于其条款过于抽象和宏观,缺乏具体的实施手段,在许多操作层面很难执行,男女平等政策的贯彻在众多领域流于形式。当传统观念仍左右于人们的思维时,性别平等政策的贯彻很难有自觉行为,这种状况需要国家制定向女性倾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来强制实施才能改善,从而达到事实上的平等。性别倾斜政策就是国家为了使女性达到实质上的平等而制定的一系列向女性倾斜的保护性政策和措施。如政府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创造条件,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明确规定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要有1名以上女性,国家机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盟、州)政府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1998年实施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委会成员中应有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采取扩大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等措施,拓宽妇女的就业渠道,依法保障妇女的劳动就业权利;农业部把扶持贫困地区妇女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公安部门不断完善行政法规,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活动,制止家庭暴力;等等。

当性别中性政策和性别平等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无法解决由既有观念、体制变革等因素所形成的政策壁垒时,为了兼顾形式上的平等和实质上的平等,性别倾斜政策就必然成为性别政策的一个部分,以稀释性别中性政策的消极方面,弱化性别平等政策贯彻过程中的不作为行为。

二 性别倾斜政策的实施特点

性别倾斜政策多形成于社会转型时期,以适应社会自身的发展和性别平等的实际需要;但性别倾斜政策又往往在新的社会转型阶段受到现实问题的挑战,传统的观念、刻板的社会性别定位也始终阻碍着性别倾斜政策的落实,抑或是性别倾斜政策只能补缺而无法成为贯穿始终的基础性社会政策。社会环境

的改变尤其是政治体制的转型,必然会对原有的性别倾斜政策形成强大的冲击,这种冲击甚至是破坏性的。因此性别倾斜政策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从政策实施的切入特点来看,我们可以把性别倾斜政策分为强制实施和诱导实施两种方式。(“诱导定位”是笔者杜撰的一个概念,把诱导定位为一个中性词,其目的是说明通过诸多方式和手段来创造一种让性别倾斜政策容易被微观经济主体接受的环境。)强制实施指性别倾斜的实施通过国家的强制手段执行。诱导实施指政策实施前,通过多种方式疏通其执行渠道,使微观经济主体在实施性别倾斜政策时形成一种乐于接受的自觉行为。无论是强制实施还是诱导实施,都只能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两种实施方式可根据环境的变化而灵活运用,二者并不能互相取代。

社会政策包括法律规范和行政政策两部分,不同时期的社会政策都带有其历史痕迹,当然也反映着对性别倾斜的理解差异。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推行性别倾斜政策的国家之一,也是性别倾斜政策面临的挑战与危机较多的国家。这种挑战与危机主要缘于性别倾斜政策的制度惯性与社会转型之间的对接冲突,以及性别倾斜政策从政策端向执行端运行时作用的不断弱化与内涵的肆意被篡改。另外,性别倾斜政策的强制实施和诱导实施方式在社会转型期的比例失调也是导致这种危机和性别平等政策局限性凸现的重要原因。只有对性别倾斜政策做出理性分析并在社会政策方面得以贯彻,才能避免性别平等政策的局限性和性别倾斜政策危机的升级。

三 性别倾斜政策的实施成效

我国的性别倾斜政策,最早是从强制实施开始的,这取决于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性别倾斜政策的强制实施对新中国女性地位的提高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一) 颠覆传统格局, 倡导男女平等

新中国诞生以前,由于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桎梏,形成了男女两性在社会地位、社会资源占有能力、自我发展等方面的严重不对称。只有打破原有封闭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女性才有可能去接受教育、参与政治、获得社会化意义上的劳动机会,也才有可能去争取与人身相关的其他权利,因此实施性别倾斜政策从婚姻法实施开始。

我国1950年婚姻法早于我国第一部宪法4年颁布,该法第1条就把矛头直指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意在建立“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再婚、借婚姻索取财物等旧制度的产物,是建立新制度的障碍,在该法中也一并被予以禁止。很显然,通过1950年婚姻法强制推行性别倾斜政策,既是长期反封建斗争成果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的缩影,又适应了新中国对婚姻家庭制度进行全面改革的需要,从而颠覆了传统的男女社会关系格局,极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 [\[2\]](#) [\[3\]](#) [下一页](#)

- 上一篇文章: [和谐社会视野下性别平等的实现路径](#)
- 下一篇文章: [对中国农村妇女人权保障的宪法思考](#)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 ▶ [隆回县花瑶民俗风情旅游开发](#)
- ▶ [浅析中西方文化差异在比喻中的制约性..](#)
- ▶ [论文摘登: 挂靠_一种网络组织的生成](#)

最新5篇文章

- ▶ [社会学法学所多名成员随课题组再赴岳..](#)
- ▶ [湖南花鼓戏艺术特色探析](#)

相关文章


- [论文摘登: 未竟的性别平等..](#)
- [论教育政策与性别平等](#)
- [论文辑要: 关于构建新农村..](#)

与..

- ▶ 临终关怀的学科介入研究
- ▶ 县域、民生与和谐社会构建

- ▶ 论旗袍的“错彩镂金”与“初发芙蓉”..
- ▶ 论文摘登：社会资本与社区发展
- ▶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现状与融资问题研究..

- 和谐社会视野下性别平等的..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Copyright© 2006 [湖南社会学](#)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06013080号](#)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

主办：湖南省社会学会 承办：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站长：湘君子